

反贪法案三读通过.员工涉贿公司同受罚

星洲日报 (05 - 04 - 2018)

(吉隆坡 4 日讯) 下议院今午三读通过 2018 年反贪污委员会法案, 加入“企业责任”条文, 若员工涉及贿赂, 公司需背负刑事责任, 同样会受到对付。

法案阐明一旦下属贪污, 公司负责人也要承担责任公司负责人可被罚款最高 100 万令吉, 或监禁 20 年, 或两者兼施。

负责人定义是董事或管理层首

相署副部长拿督拉查里在下议院为 2018 年反贪污委员会法案二读总结时表示, 公司负责人的定义是公司董事或管理层。

他表示一旦法案通过后, 政府将给予两年缓冲期, 给予公司时间制定防范贪污机制, 包括举办反贪醒觉活动以提高反贪醒觉意识等, 两年之后才正式执行。他指出, 这项法案旨在减少企业机构内的贪污问题, 打造一个更干净, 零贪污的经商环境法案阐明, 商业组织可透过证明领导层, 合伙人及职员行贿没有获得公司同意, 且商业组织已履行责任实行防范贪污的措施, 为自己辩护。

法案新增第 17A 条文, 若商业组织领导层, 合伙人或职员为了 2 种目的, 即 (1) 为商业组织取得或保住生意, 或 (2) 为商业组织在经商方面获得或保住好处, 为了个人或他人利益而同意, 答应或献议给予报酬, 相关商业组织等同违法。

罚款 100 万或监 20 年

一旦罪成, 商业组织的罚款额为报酬金额不少于 10 倍的数额, 或 100 万令吉, 视何者更高;或监禁不超过 20 年, 或两者兼施。

另外, 法案也删除第 30 (7) 条文, 即涉案者本人, 或受涉案者指示者, 作为涉案者代理或职员, 不能因为揭露书册, 资料记录, 账户, 电脑数据及经认证的文件副本而被提控, 诉讼及索赔, 除非涉及提供假口供误导反贪会。

这意味着, 上述人士不再拥有免控权。只要反贪会官员向任何其认为能助查的对像要求给予口供或录音记录, 向其提供上述提及的 6 个证物;或给予书面通知, 要求对方提供经宣誓的陈述书, 相关人士都必须就范, 毫无隐瞒地告知官员所知道, 与案情有关的所有详情。

法案也修改了第 36 (3) 条文, 赋权反贪会主席根据反贪会官员的调查, 指示其合理相信及怀疑嫌犯, 提供经宣誓的陈述书解释如何持有, 拥有, 控制或握有过多资产 (Harta yang berlebih-lebihan)。修改此条文前, 反贪会主席这项权力只受限于公务员。

条执法权限扩大至金融机构

与此同时, 反贪会执法权限从银行扩大至金融机构, 包括持牌银行, 保险公司及投资银行;国际持牌伊斯兰银行, 发展金融机构, 货币服务业, 资本市场与服务中央证券托管领域等。

法案也新增第 41A 条文, 允许反贪会将取得的文件或文件副本作为呈堂证据。

另外, 法案还新增了第 37 (a) 条文, 若任何涉及案件的移动性资产, 包括金融票据由银行拥有, 托管及掌控, 反贪会官员必须立即告知国行, 大马证券委员会或纳闽金融服务机构。